

#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補救教學計畫

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訂定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學業成績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，降低各科學生不及格人數，進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針對學生個別差異以達因材施教，施展有教無類之教育目標。

## 貳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科目：以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一、專業科目二為主，惟其餘科目得以另外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學生於上列任一科目第一次段考不及格者得以提出申請，須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。
- 三、開班人數：同一授課教師，得採併班方式辦理，惟至少 6 人申請通過方得以開班，若超過 20 人則分班上課，因經費有限，以先後申請依序開班，每學期最高上限為 15 班。
- 四、實施教學時間：於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。
- 五、輔導期程：第一次段考後至第三次期末考前，每班每學期 10 節課。
- 六、授課教師：以原班級授課教師為原則。
- 七、授課地點：由教務處教學組通知開班後告知上課地點。

## 參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藉由本校預警機制，降低學生重修機率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和畢業人數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學生填妥家長簽名報名表後，經授課教師及導師同意，以班為單位，統一送教學組彙整及審核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第一次段考後兩週內提出申請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補充時亦同。